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4〕19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永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等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永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2025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

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三、主要任务

（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二）强化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每个镇（街道）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提升办园条件，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省定标准。

（五）优化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六）规范各类办园行为，着力消除大班额、“小学化”倾向等问题，提升保教质量和社会认可度。

四、创建内容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1.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责任。

2.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镇（街道）职责，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3.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采取新（改、扩）建、合并、设分园等措施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4.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实施公办园挖潜增量工

程，落实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保障措施，农村地区每个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依托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基本形成市镇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5.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到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6.财政投入到位。县级政府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不低于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不低于600元的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巩固入园率。财政部门保障2025年普及普惠园所改造提升、教师同工同酬、上级评估验收等费用足额拨付到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教体局

7.收费科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幼儿园的类别层次动态调整。依法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牵头部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9.安全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幼儿园相关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10.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加强源头监管，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过程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建立督导评估制度，落实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和幼儿园责

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消除无证园。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大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1.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

12.班额普遍达标。全市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班额不超过 25 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 30 人，大班班额不超过 35 人。

责任部门：市教体局

13.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无“有编不补”情况。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 1:7，幼儿园保教保育人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 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责任部门：市教体局

1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实施城乡结对帮扶办园模式改革，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高保教质量。

责任部门：市教体局

16.加强教研工作。健全教研责任区制度，学前教育教研网络覆盖至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各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教研活动。

责任部门：市教体局

（四）积极推进社会认可。

17.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责任部门：市教体局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自查阶段(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会，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细化举措、对照指标、认真自查、完善资料、抓好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运城市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安排部署，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发展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制定达标举措，联合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教育部门聚焦优化幼儿园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加强教研工作，努力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社会认可度。教育督导部门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过程性督导，定期召开总结会、观摩会，扎实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对我市学前普及普惠发展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运城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5 月底前，运城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初核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核查报告及佐证材料，提请省级评估，国家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市政府成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专班，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发改、人社、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财政、教体、卫健、民政、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各镇（街道）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局长兼任。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着力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园舍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适时召开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展顺利。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各部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本实施方案由永济市教体局负责解读。

附件：1.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专班
2.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1

永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谢 澎 市长

副组长：潘邑峰 副市长

成 员：邵文龙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奕成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唐 山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军 市委编办主任

张泽锋 市教体局局长

吴建业 市发改局局长

王建设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巧云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兴园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彬 市人社局局长

吕晓斌 市住建局局长

聂学政 市交通局局长

薛永忠 市卫健局局长

胡红军 市应急局局长

孙文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卫立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胡青民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局长张泽锋兼任，具体负责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统筹协调、详细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等工作。